证券代码:688369 证券简称:致远互联 公告编号:2026-027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已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日至2024年4月25日期间累计回购股份4,018,052股。前述已回购的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出售部分将启动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 出售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6年4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公司拟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2026年5月18日至2026年11月17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市场价格出售已回购股份不超过2,304,361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形,公司将对出售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累计出售已回购股份1,773,3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4%,出售均价为20.22元/股。

一、出售主体出售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1]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1]
持股数量	4,018,052股
持股比例	3.4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4,018,052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出售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因以下原因披露出售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规则要求,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

股东名称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1]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4月21日
减持数量	1,773,368股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18日-2026年10月31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773,368股
减持价格区间	17.80-22.72元/股
减持总金额	35,852,592.52元
减持比例	1.54%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00%
当前持股数量	2,244,684股
当前持股比例	1.96%

(二)本次出售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出售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出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出售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出售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出售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本次出售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跌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出售的委托;

3、每日出售的数量不得超过出售预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25%,但每日出售数量不超过20万股的除外;

4、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出售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基于以上要求及市场可能出现的不确定因素,可能存在无法按计划完成出售的情形。

(二)出售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公司将在本次出售期间内,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300340 证券简称:科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8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非重大诉讼、仲裁及前期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涉及诉讼事项进行了统计(已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已达到披露标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自2026年10月21日(即公司前次披露累计诉讼情况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披露的累计非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075.9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2.53%。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累计未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二、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单独披露的重大案件外,公司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中,存在最新进展的案件详见本公告附件二《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表》;无新增进展的案件本次不再列示。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上述诉讼、仲裁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涉及的诉讼案件,将通过积极采取诉讼等法律手段维护合法权益,加强经营活动中相关款项的回收工作,改善公司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公司将积极应诉,妥善处理,减少损失,依法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鉴于本次披露的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积极采取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并将严格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附件一:累计未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案号	获悉/立案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
1	(2026)苏0582民初18559号	2026/10/23	苏州凡赛特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8,325,000.00	待开庭
2	(2026)粤0310民初9856号	2026/11/3	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拓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拓邦华创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434,180.21	待开庭
3	(2026)粤0704民初7082号	2026/11/2	杨志江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	/(注)	待开庭

注:此案件中申请人主要诉讼请求为确认劳动关系,故此处未涉及涉案金额。

附件二: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表

序号	案号	获悉/立案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
1	深坪劳人仲(坑梓)案【2026】590号	2026/10/8	邓洋	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	2,880.00	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2	(2024)粤0310民初3026号、(2025)粤03民终7148号、(2025)粤0310民初10852号、(2026)粤03民终48644号	2024/3/27	夏邑县顺意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承揽合同纠纷	594,433.67	二审待开庭
3	(2026)粤0281民初3100号	2026/9/18	韶关韶瑞铸钢有限公司	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6,257,498.86	原告变更了诉讼金额,待开庭
4	珠金劳人仲案字【2026】1402号	2026/10/8	严钊	珠海市科恒浩能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	182,899.63	申请人变更了仲裁金额,待开庭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T实达 公告编号:第2026-051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2日、11月3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

●公司正在筹划以现金方式收购福建省凯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特科技”)不低于51%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无法在2026年度内完成,对公司2026年度财务数据无影响。

●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30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6年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的其他任一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已采取书面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数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建数晟”)进行了函证并自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数晟除公司已披露的收购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内(2026年11月2日、11月3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以下简称“《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属于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经公司书面向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数晟进行了函证。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近期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数晟除公司已披露的收购事项外,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公司前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2日、11月3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30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6年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的其他任一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2026年10月31日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第2026-050号),公司正在筹划以现金方式收购凯特科技不低于51%的股权。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对方尚未最终确定,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次交易预计无法在2026年度内完成,对公司2026年度财务数据无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无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3352 证券简称:至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2

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赎回金额:22,000万元

● 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至信股份”)于2026年6月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公司及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一、本次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2026年7月23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购买了金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的大额存单。

2026年7月27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招商银行重庆江北支行购买了金额为1,500万元人民币的结构性存款。

2026年7月27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华夏银行重庆分行大坪支行购买了金额为3,500万元人民币的结构性存款。

2026年7月27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九龙坡支行购买了金额为1,500万元人民币的结构性存款。

2026年8月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购买了金额为4,500万元人民币的结构性存款。

2026年7月23日,子公司安徽至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至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中信银行六安分行营业部购买了金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的大额存单。

2026年8月1日,安徽至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中信银行六安分行营业部购买了金额为6,000万元人民币的结构性存款。

上述产品合计22,000万元人民币已到期赎回,收回本金合计22,000万元人民币,获得收益合计75.35万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1	至信股份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	大额存单	2,000.00	2026/7/23	2026/10/23	2,000.00	5.00
2	至信股份	招商银行重庆江北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	2026/7/27	2026/10/27	1,500.00	5.52
3	至信股份	华夏银行重庆分行大坪支行	结构性存款	3,500.00	2026/7/27	2026/10/30	3,500.00	9.11
4	至信股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九龙坡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	2026/7/27	2026/10/27	1,500.00	6.12
5	至信股份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	结构性存款	4,500.00	2026/8/1	2026/10/31	4,500.00	18.13
6	安徽至信	中信银行六安分行营业部	大额存单	3,000.00	2026/7/23	2026/10/23	3,000.00	7.50
7	安徽至信	中信银行六安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6,000.00	2026/8/1	2026/10/30	6,000.00	23.97
合计				22,000.00	-	-	22,000.00	75.35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授权有效期内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18,000万元人民币,未超过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

特此公告。

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1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6年10月30日、11月2日、11月3日)收盘价格跌幅累计偏离20.0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公司股价已达到异常波动标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本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经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会和管理层进行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日常经营业务和内部生产秩序正常。

3、近期同行业整体行情低迷,叠加科技行业整体波动,行业表现偏弱,行业内个股普遍承压,公司股价也随之波动。

4、公司2026年10月29日披露《关于全资子公司实施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9),为推动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航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逸科技”)的发展,促进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和可持续发展,培养和引进优秀人才,保持管理层和骨干员工的稳定,子公司航逸科技拟进行增资扩股并引入员工持股平台。

本次增资前,航逸科技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0万元,公司对航逸科技的持股比例变更为70%,其仍然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范围、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重大变化。

本次增资目的为补充子公司经营现金流、绑定核心团队,培育第二增长曲线,属于正常产业投资行为,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主观动机与客观结果,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及控股股东结合投资者关切事项,再次对本次增资方案开展审慎评估。如后续方案有所调整,将严格按照规则要求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一如既往地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审慎推进后续工作。

5、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召开电话会议,与券商、基金等86家机构开展沟通交流。交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披露的《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6-013)。

6、经自查,除已披露事项外,近期未发现存在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不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7、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8、经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确认,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3、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4日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26-052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用友科技”)持有公司股份921,161,630股,占公司总股本26.96%,本次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后,北京用友科技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90,81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53.28%,占公司总股本的14.36%。

● 截至2026年11月3日,北京用友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用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北京用友企业管理研究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421,079,5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59%。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北京用友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数量为618,03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43.49%,占公司总股本的18.09%。

一、公司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6年10月30日,北京用友科技将其持有公司22,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2026年11月2日,北京用友科技将其持有公司24,860,000股、24,86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分别质押给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6年11月3日接到北京用友科技通知,获悉前述股份已质押,本次股份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	是	22,000,000	否	否	2026-10-30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39	0.64	偿还债务
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	是	24,860,000	否	否	2026-11-2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70	0.73	偿还债务
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	是	24,860,000	否	否	2026-11-2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70	0.73	偿还债务
合计		71,720,000						7.79	2.10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2025年10月24日,北京用友科技将其持有公司30,62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7月1日,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用友科技将其持有公司6,66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6年11月3日接到北京用友科技通知,获悉前述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37,28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0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9
解质时间	2026年11月2日
持股数量(股)	921,161,630
持股比例(%)	26.9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490,81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3.2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36

注:上表“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为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全部办理完毕后的数量。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2026年11月3日,北京用友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用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北京用友企业管理研究所有限公司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421,079,5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59%,北京用友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	921,161,630	26.96	456,370,000	490,810,000	53.28	14.36	0	0	0	0
上海用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392,069,275	11.47	107,220,000	107,220,000	27.35	3.14	0	0	0	0
北京用友企业管理研究所有限公司	107,848,606	3.16	20,000,000	20,000,000	18.54	0.59	0	0	0	0
合计	1,421,079,511	41.59	583,590,000	618,030,000	43.49	18.09	0	0	0	0

四、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北京用友科技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

五、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北京用友科技将采取补充质押股票或提前购回等措施防止股票平仓并及时通知上市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88281 证券简称:华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9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0/29,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折生阳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0月28日-2027年1月27日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8,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10月28日,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本数)。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2元/股(含本数),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本次回购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6-04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正在开立证券回购专用账户,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88281 证券简称:华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8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0月2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6-046)。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10月2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折生阳	79,241,589	20.77
2	周万城	35,513,457	9.31
3	宁波华秦万生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451,192	6.67
4	罗发	24,248,613	6.35
5	白红艳	20,033,944	5.25
6	黄智斌	14,139,373	3.71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军工安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221,640	3.46
8	朱冬梅	12,188,400	3.19
9	李湛	6,582,582	1.73
10	孙纪洲	6,506,437	1.71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折生阳	79,241,589	20.77
2	周万城	35,513,457	9.31
3	宁波华秦万生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451,192	6.67
4	罗发	24,248,613	6.35
5	白红艳	20,033,944	5.25
6	黄智斌	14,139,373	3.71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军工安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221,640	3.46
8	朱冬梅	12,188,400	3.19
9	李湛	6,582,582	1.73
10	孙纪洲	6,506,437	1.71

特此公告。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0760 证券简称:中航沈飞 公告编号:2026-044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费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费军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公司于2026年11月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中航沈飞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耿春明先生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费军	董事会秘书	2026年11月2日	2027年2月28日	工作变动	是	全资子公司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科技委副主任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费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离任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产生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费军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

费军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费军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董事会秘书聘任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耿春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耿春明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具体如下:

(一)具备五年以上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工作经验;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4.3.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3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3.最近36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影响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情形。

(三)不存在兼任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四、董事会秘书聘任所履行的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建议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对董事会秘书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认为耿春明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和能力,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中航沈飞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耿春明先生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耿春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三)董事会秘书培训及备案情况

耿春明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完成备案。

特此公告。

附件:耿春明简历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4日

附件:耿春明简历

耿春明先生,出生于1975年2月,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历任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非航空产品及投资管理部副部长,沈飞民品工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证券事务部证券业务室(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主任,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证券事务部证券业务室(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主任,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